

证券代码：831912

证券简称：金三元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韩福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韩金彤借款130万元，借款期限10年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

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，无担保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。公司关联方韩金彤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满足上述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6 日